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2306	债券简称：15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340	债券简称：16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362	债券简称：16 泛控 02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的“15 泛控 01”、“16 泛控 01”、“16 泛控 02”、“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18 海控 01”、“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权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称，2018 年初接受关联方无息财务资助余额 3.31 亿元，2018 年底接受关联方无息财务资助余额 42.38 亿元。经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息财务资助余额为 3.50 亿元。

你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息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上述措施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中信建投作为“15 泛控 01”、“16 泛控 01”、“16 泛控 02”、“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18 海控 01”、“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特此提请“15 泛控 01”、“16 泛控 01”、“16 泛控 02”、“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18 海控 01”、“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
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